

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112.02.17 性平會修訂

114.8.28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九條（以下簡稱性平法）規定訂定之。
- (二)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

貳、目的：

為促進本校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設置「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以下簡稱本會），有效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措施。

參、本會任務：

- (一) 統整本校各處室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平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與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肆、組織及任期：

- (一) 本會設置委員 17 人(如附件一)，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並聘任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為委員，其中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二) 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任期自每

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

- (三) 本會為調查及處理與性平法有關之案件，得成立三或五人的調查小組，任期一年。其中女性委員須逾半數，專家學者至少三分之一，其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擔任。
- (四)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可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五)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以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為通過。

伍、分工與職掌：

本委員會為落實性平法第六條所示之任務，分工設置以下四個工作小組：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工作分配明細如附件二)。

陸、 本委員會之調查小組所須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或預算支應。

柒、 本章程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成員

序號	成員	職稱
1.	主任委員	校長
2.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執行秘書)
3.	委員	訓育組長
4.	委員	教師會長
5.	委員	教務主任(教師代表)
6.	委員	總務主任(教師代表)
7.	委員	輔導主任(教師代表)
8.	委員	學年主任(教師代表)
9.	委員	學年主任(教師代表)
10.	委員	學年主任(教師代表)
11.	委員	學年主任(教師代表)
12.	委員	學年主任(教師代表)
13.	委員	學年主任(教師代表)
14.	委員	科任主任(教師代表)
15.	委員	幼兒園主任(教師代表)
16.	委員	護理師(職工代表)
17.	委員	家長會會長(家長代表)

備註：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附件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分配明細表

職稱	負責人	工作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性別平等教育決策事宜。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p>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2. 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3.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 4. 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等事項。
行政與防治組	學務處 人事室	<p>學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3.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 4.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 5.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課程與教學組	教務處	<p>教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 3.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5.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職稱	負責人	工作職掌
諮詢與輔導組	輔導室	<p>由輔導室主責，相關處室協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2. 擬訂並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3.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詢、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5.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6.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
環境與資源組	總務處	<p>總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2.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3.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4.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5. 依據性別人口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